#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1 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712,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4
比例 (%)	49.34

-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6,755	99.89	235,840	0.11	0	0

2、议案名称: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b>匹左米刑</b>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6,755	99.89	235,840	0.1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即左米刑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6,755	99.89	203,240	0.09	32,600	0.0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匹左米刑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6,755	99.89	235,840	0.1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6,755	99.89	235,840	0.11	0	0

6、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6,755	99.89	235,840	0.11	0	0

7、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即左米刑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6,755	99.89	235,840	0.1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匹左米刑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6,755	99.89	235,840	0.11	0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68,400	22.48	235,840	77.52	0	0	
	分配方案	00,400	22.40	233,040	11.32	O O	. 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8,400	22.48	235,840	77.52	0	0	
	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68,400	22.48	235,840	77.52	0	0	
	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7	2021 年度薪酬的议	68,400	22.48	235,840	77.52	0	0	
	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郭陟、陈昊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